

德州学院

2020016

关于规范教学工作量核算内容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院部、各部门：

为规范和加强教学管理，强化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责任，鼓励和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学校新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求，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，充分考虑教学类型和教学环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学工作量统计内容

教学工作量包括六大类，具体涵盖教师课堂教学、集中实践教学、课程考核工作和其他与教师职责相关的环节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理论教学工作量：普通本专科公共课和专业课工作量
2. 实践教学工作量：普通本专科实验、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量
3. 督导教学工作量：校级教学督导工作量
4. 留学生教学工作量（由国际处（国际教育学院）负责审核统计，统计结果报教务处备案）
5.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（由科研处负责审核统计，统计结果报教务处备案）
6. 导师工作量

二、教学工作量统计核算说明

1. 教学工作量统计核算各教学单位在教学过程中完成的标准学时总量，作为学校对教学单位及教师年终绩效分配和相关工作的基本依据。

2.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生各项教学任务的总量（含留学生和研究生工作量），核算单位为标准学时。

3. 教学工作量的统计依据教务处审批的教学执行计划和课程表。

4. 督导工作量只按课时计算金额，不再计入教师职称评聘等工作的教学工作量统计。

5. 辅修双学位、双专业的教学工作量作为学校对教师职称评聘等工作的基本依据，工作量津贴按《德州学院双学位、双专业学费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【2018】58号）执行，不纳入绩效工资分配。

6. 承担教学计划中教学任务的单位作为开课单位，负责本单位教学工作量统计，非开课单位人员兼课均要挂靠到开课单位，其课程教学工作量均纳入到开课单位。

7. 教学工作量统计、上报工作由各开课单位负责完成。数据统计核算完成并经任课教师本人确认，开课单位和学校公示无误后，最终确定工作量核算结果，作为岗位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，奖励性绩效的重要依据。

8. 职业教育学院参照执行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德州学院

2020年3月16日